

# 39

## 广州市越秀区东北菜风味饺子馆 诉宋维河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案号: (2001)粤高法知终字第 63 号

判决日期: 2002 年 4 月 12 日

### 审理过程

海口市东北人餐厅(以下简称东北人餐厅)业主宋维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越秀区东北菜风味饺子馆(以下简称东北菜饺子馆)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判决东北菜饺子馆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东北菜饺子馆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案件要点

使用与其他经营者近似的店铺设计,包括字号字体、餐厅装饰、服务员服饰图案、广告语等,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 基本案情

东北人餐厅自 1995 年起设计并采用了一套视觉识别系统,包括:企业名称使用固定的书法字体,以大红色为餐厅内用品及造型的主色调,以红底凤凰牡丹图案花土布为服务人员服饰、桌布及菜谱封面等装饰用面料,以红双喜、农产品等图案的窗花、大酒坛、土炕、倒贴有“福”字的簸箕、玉米串等为餐厅内部陈设,使用固定的广告语“粗粮、野菜、水饺——棒!”等。东北人餐厅自 1997 年开始许可广州市东北人企业有限公司使用其“东北人”商标和整体店铺设计。

东北菜饺子馆 1999 年开业时使用“广州市越秀区东北人风味饺子馆”的企

业名称,其中字号“东北人”作显著化使用,字体与东北人餐厅使用的相同,后改为现用名。东北菜饺子馆店内的布置、陈设、装饰风格、菜谱与东北人餐厅基本相同,亦在服务员服装上使用了与东北人餐厅相同的广告语。

一审法院认为,东北人餐厅将地方风俗融入经营,通过整体设计固定下来,形成了企业自己的特色。东北人餐厅对其特色的设计和宣传的投入,为其带来竞争优势。东北人餐厅与东北菜饺子馆同为经营东北风味的餐饮业经营者,存在市场竞争关系。东北菜饺子馆在对地方风俗特色进行选择时,在内容和表现形式上与东北人餐厅有诸多相同或雷同,其借用他人在消费者中的形象的故意明显,这种模仿行为也容易使消费者造成误认。因此,东北菜饺子馆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东北菜饺子馆上诉称,东北人餐厅识别系统所包括的装修、装饰为东北固有的民俗,是地方文化遗产,不专属于东北人餐厅。而且所谓“识别系统”不是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对象。

### 适用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 要点分析

东北人餐厅的视觉识别系统,涉及字号的字体、装饰及服饰图案、广告语等多个方面,是智力劳动的成果。该系统虽是以东北地区民间民俗文化特色为设计素材,但不是对民间特色或民俗的照搬照用,体现了设计者的智力创作,形成独特的风格。东北菜饺子馆作为同业经营者,字号与东北人餐厅相同,字号使用的字体亦相同并作突出使用,还使用了雷同的装饰、近似的菜谱、相同的广告

语,说明东北菜风味饺子馆在主观上有搭成功经营者便车的意图,其行为有违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

#### 判决要点

东北菜饺子馆使用与东北人餐厅雷同的整体设计构成不正当竞争。